

工程建设领域串通投标常见行为及预防惩戒的措施

郭一锋

宁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宁夏银川 750001

摘要: 招标是一种上世纪90年代引入我国的一种竞争性的采购方式,我国于2000年制定了有关招标投标法律并实施。招标对于我们来说并不陌生,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了我国主要的采购方式,并已经应用到各行各业之中了,招标的覆盖面是极为广泛的。但是随着招标模式的推广,我国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其中以工程建设领域串通投标的行为最为猖獗。在部分地区,串通投标的现象极为严重,甚至出现了有招标地方就有串通投标的现象。因此,本文重点针对工程建设领域串通投标常见行为进行详细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预防惩戒措施,以求整治建筑工程领域串通投标乱象。

关键词: 工程建设;串标投标;预防惩戒

Common behaviors and measures to prevention and discipline of bid-rigging in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field

Guo Yifeng

Ningxia construction project bidding management center Ningxia Yinchuan 750001

Abstract: Bidding is a competitive procurement method introduced into China in the 1990s. China formulated and implemented the relevant bidding law in 2000. Bidding is no stranger to us. After decades of development, it has become the main procurement method in China and has been applied to all walks of life. The coverage of bidding is extremely wide. However, with the popularization of the bidding mode, China's rapid economic development also has some problems. Bid-rigging in the field of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is the most rampant. In some areas, the phenomenon of collusive bidding is very serious, and even bid-rigging occurs where there is bidding. Therefore,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detailed analysis of the common behaviors of bid-rigging in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and puts forward the corresponding preventive and disciplinary measures to rectify the chaos of bid-rigging i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Keywords: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Bid-rigging;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引言:

串通投标自招标进入我国后就被人们深恶痛绝,也是造成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不良风气的主要导火索,这对相关监管部门与单位无疑是发起了一场挑战。本文针对工程建设领域串通投标的常见行为进行分析,分析其表现形式,进而提出预防惩戒的相关有效措施,以达到净化工程建设领域的招标投标风气,有力惩戒串通投标的实施主体。

1 串通投标的含义

1.1 串通投标的解释

串通投标指的是招标方与投标方之间利用某种不合法的方法进行互相串通,对社会利益造成了严重损害的

行为。串通投标主要是投标人与串标人相互串通的行为,串标会逐渐发展成围标,围标也是串标危害性更为严重的一种违法行为^[1]。

1.2 串通投标的表现形式

串通投标的表现形式主要可以分成两个方面,一种是招标人与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另一种则是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第一种表现形式在相关的法律条例中就已经进行了解释,其中包括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相关信息、商议后要求投标人更改价格、指示投标人撤下或者修改投标书、向投标人说明以提供便利为代价要求固定投标人中标所进行的传统投标行为。第二种则是投标人进行互相商议确定价格,商议固定中标方,其他投标方放弃

投标资格等等。上述几类情形一经出现。立即定为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2 建设工程领域传统投标常见行为的原因

2.1 工程建设领域腐败是导致串通投标现象发生的主要原因

工程建设领域的招标不同于其他类型服务的招标,工程建设招标所涉及的资金数额往往都是较为庞大的,这种利益诱惑让不法分子铤而走险。况且目前建设工程领域的内部竞争压力是极大的,腐败问题频频发生却无法进行有效的监管。甚至有相当一部分项目在还未开始进行招标的时候就已经确定了中标人选了。后续招标环节无非就是简单通过一个形式,对于此类工程建设领域得项目,串通投标是极为简单的方式。

2.2 建筑市场大环境问题是导致串通投标发生的直接原因

目前国内建筑市场中很多工程项目的实施是不够标准的,没有设定一个明确的准入限制,并且我国的发展势头还在上扬,在建筑市场内这种需求多服务少的状态已经存在了很长时间。在目前竞争极为激烈的市场经济中,想要占据一席之地就必须经受住市场的洗礼。但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是,由于建筑市场的整体环境有极为严重的问题,参与主体却逐渐变成了反方,一些不良企业通过传统投标迅速的成长了起来。

2.3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机制不健全导致出现串通投标现象

国内目前的招标机制存在一定的缺陷,导致在招标投标的过程中极易出现违法的串通投标现象,招标人根据这种不健全的招标机制进行招标,并不能完全保证整个过程是公开透明且合法的。在进行资格审核的过程中,主要保留一定数量的投标方,就可以将已经内定好的投标方框在选定区域内,可以更好地进行暗箱操作。此外,在招标的过程中,很多招标方在制定评价机制时过分加大技术标的比重,打压商务标,因此对于后续的投标报价会产生极大的影响。

2.4 法律惩戒不足导致串通投标现状频繁发生

自招标这种采购行为被引入我国时,我国就已经出台了相应的法律法规来禁止传统投标的行为。在各项法规条例中,都禁止的串通投标行为,根据违法情节的不同处以不同金额的罚款,并吊销执照,情节恶劣者将面临三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按道理来说,法律对于串通投标的行为是极为严格的,处罚力度是较为严重。但是知道如今因串通投标被处罚的违法人却极为稀少,就算被

处罚也是以简单的罚款为主,这对于有着高昂违法利益的串通投标者来说,串通投标是一个稳赚不赔的行为。

3 预防惩戒建设工程领域串通投标的措施

3.1 政府出台相应文件整治串通投标乱象

目前国内工程建设领域中存在的串通投标等相关问题,政府是进行严格治理的,采取了多种支流从事,下发相关意见进行专项整治工作,这种专项整治在当时已经初见成效,但是很难之本。由于这种专项整治都存在时间的限制,因此到了治理后期已经没有当初的治理效果了,主要治理对象也发生了极大的改变,因此这种专项整治虽然可以短时间的有效治理串通投标乱象,但时间一长所起到的作用就显得不尽人意了。

3.2 增加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与处罚的法律法规

政府对于建设工程领域的串通投标现象的打击是极为严厉的,出台了数十条的法律条例,对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更加准确且细化,并增加了关于处罚的条款。从法律法规的建立上无疑是扼制串通投标行为的一个绝招,对于工程建设领域串通投标者进行了严厉打击,并且充分的保护了因串通投标行为收到损失的群体。但是从实际的效果来看,倘若在招标投标的过程中无人投诉,这时监管部门就不会进行调查,而串通投标往往都是暗地里进行的,所以这对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的震慑性大幅度的降低了^[2]。

3.3 实行电子招标投标

电子招标投标相较于传统的招标投标,无疑是更为公开透明的,中间进行的操作都会被准确记录。电子招标投标在运行之初就被认为是解决串通投标的主要手段之一,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认识到不管是哪种招标投标方法,只是在形式上存在区别,本质上的深层原因若不解决,就无法有效解决串通投标问题。

3.4 监管部门创新监管办法开展后续资格审核

很多省份地区都在尝试各种治理串通投标行为的方式,但是效果都不尽人意。北京住建委2011年出台的文件中提出,要开展后续资格审核制度,根据单项合同的数额以及承包单位的不同,进行后续资格审核制度,对于投标文件要进行严格的审核,不再使用评分制,但这终究未在全国大面积的推广使用,因此受到了极大的限制。

4 治理建设工程领域串通投标的方法

4.1 加强反腐倡廉力度

国家要充分发挥反腐倡廉精神的作用,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思想,要在建设工程领域进行严

格的治理,下大力气保证工程在招标投标过程中避免受到明面上或暗地里的人为因素干扰。只有做到加强反腐倡廉力度,才能根绝工程建设领域传统投标的现象^[3]。

4.2 规定资格预审数量

要充分优化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的运行制度,要从最开始的资格审核环节进行。首先,要借鉴相关省市区域监管部分的先进经验,以此作为基础进行资格审核。严格按照合格即通过的制度来进行管理。然后在先期各环节结束后,针对投标方进行资格后审,从根源上扼杀串通投标行为的萌芽。

4.3 修订招标投标规则

要对工程建设领域的投标规则进行改良升级,要加大报价取得分数的比重,也要严格核实那些不合实际却看似合理的价格。通过对设定招标价格的充分控制,让投标人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进行合理报价。要知道工程建设领域中的招标投标活动也并未离开经济学的范畴,因此让价格作为直接参考意见是可行的。

4.4 借鉴国外招标经验

要充分借鉴国外先进的招标经验,实行最低评价法,以此防止出现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人为干扰因素,保障投标人在市场竞争中公平的获取中标权利,以此保障工程建设领域的招标工作的有效开展^[4]。

5 结语

综上所述,目前在工程建设领域的串通投标等违法现象是现如今社会发展下的特殊现象,同样是工程招标投标运行机制出现问题的真实反馈。串通投标现象是极为恶劣的违法行为,对正常参与的招标方投标方的侵害是极大的,将诚实守信的抛之脑后,与当前我国发展思想与方向严重不符。这对于招标投标制度的影响是极其恶劣的。因此相关的监督管理部门一定要时刻警示自己,要明确认识到串通投标对于整个行业的影响与危害,要尽可能的制定相关法律法规,从根源上杜绝传统投标的现象发生,保证工程建设领域的正常发展。

参考文献:

- [1]奚维柱.建设工程领域投标人之间相互串标和围标成因分析及预防措施研究[J].招标与投标,2017(07):54-56.
- [2]李冬宝.工程招投标领域围标串标现象的成因和治理路径[J].中国招标,2014(35):10-14.
- [3]夏文俊.建设工程领域串标、围标现象之探讨[J].科技展望,2014(13):147-149.
- [4]熊秀文,张帆,余廷亮.如何有效防范围标串标——浅谈重庆诚信评价在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的应用[J].招标与投标,2013(01):58-60.